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聘用 2026 年-2027 年监理单位项目

包 名 称：中心镇片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聘用 2026 年-2027 年监理机构项目

包名称：中心镇片区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工程规模：以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实际委托的工程监理项目为准。

工程范围：完成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2026-2027 年度委托的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新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及其他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2026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202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公章）

住所：马桥镇工业园区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101102

电话：60500321



监理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

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出具纸质版工程监理报告。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

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 $\times$ 设施原值 $\div$ 管理费)。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的权利。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专业部门调解、涉及仲裁或诉讼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自监理人收到项目委托开始工作起算，至缺陷责任期届满终止；责任期是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监理责任的全部期间，不等同于委托监理合同的书面有效期。若工程发生工期延误，责任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30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

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其 他

第四十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一旦发现有该行为，委托人有权同监理人立即终止合同。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

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或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适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及《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监理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的技术规程、标准和规范。

经批准的工程项目的前提条件,本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按照国家规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承揽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6)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应对设计变更、洽商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文件施工，发现承包人超设计标准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制止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7)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继续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工程进行巡视，记录工程质量状况，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确保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确保质量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完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设备运行、装饰装修等方面，详细记录工程现状和发现的任何缺陷。一旦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缺陷的位置、性质、严重程度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8)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9) 其他：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对承包方进行审查确认及现场施工各方面的协调工作。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监理人应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按照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出具纸质版工程监理报告，包括项目相关资料，竣工验收单及监理报告等，监理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交给甲方。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和办理有关手续，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关的外部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提供的工程资料：工程开工批件、施工图纸、工程招标文件等。

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 。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工作人员。

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2 年。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因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依法承担责任，不受监理合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限制。

第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赔偿比率（扣除税金）（赔偿比率为 10%）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失职，按照上述方法赔偿。

第十一条 监理报酬的结算方法：

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的收费标准计算。监理服务费各取费系数均以北京地区最低值计取（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的 80 %进行结算。

签约酬金（即中标金额）：300000 元，本项目签约酬金为服务期内预估服务费金额。项目据实结算，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金额计算监理服务费。

涉及专项资金的项目，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监理服务费为监理人监理费结算依据。

2、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3、监理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每年由乙方向甲方进行一次监理服务费申报工作。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务或财政审批进度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对账单，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对账单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甲方无

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3）涉及专项资金项目，因资金未到位且甲方履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导致的监理费延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

委托人同意按上述计算方法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无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 /。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聘用 2026 年-2027 年监理单位项目(中心镇片区)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乙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约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

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违约责任

a. 监理人违反委托项目约定的，在 7 天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单项委托事项。

b.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单项委托的酬金总额。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利解除单项委托项目的监理工作。

第五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在监理人实施各项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二) 甲方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三) 甲方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四) 在委托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乙方，由乙方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五)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乙方，由乙方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六) 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乙方应尽到提醒义务。

(七) 甲方应当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或审批导致的延期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 对于需要甲方审批的事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请求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尽到提醒义务, 并确保甲方确认或者批准。

(九)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等权利。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1) 乙方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当提前 14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 应当派遣不低于现有人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甲方。

(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①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②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③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④ 有违法行为的。
- ⑤ 涉嫌犯罪的。
- ⑥ 其他情形: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违政府形象的情形。

(二) 履行职责

乙方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和委托项目约定履行职责。

- ①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当协调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② 当甲方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③ 乙方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④ 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⑤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三）守法诚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四）保险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乙方人人员的安全。

（五）提交报告

乙方应当按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六）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七）使用甲方的财产（如涉及）

乙方免费使用委托项目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项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九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马驹桥镇工业区内东路2号
电话：60500321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10月12日